

個資保護聲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為儲備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歷年工作經歷、服務單位與職稱及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工作與居住或戶籍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及往後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遴聘事宜，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定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資同意書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個資提供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